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7-132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069 号《审计报告》载明：1、由于齐星集团资产重组方案未定，对于北京洛卡和厦门洛卡针对齐星集团下属公司的收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北京洛卡商誉减值事项进行复核；3、基于前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中所述的事项，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不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对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述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截至目前，导致该审计意见的情形暂时尚未完全消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五)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

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5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北京洛卡和厦门洛卡加大齐星项目的回款催收力度，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进展说明如下：

2017 年 4 月 1 日，齐星集团的最大互保单位山东西王集团在政府的组织下托管运营了齐星集团，委托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4 月底，北京洛卡收到西王集团通过电厂垫付的 354 万元合同款项。北京洛卡和厦门洛卡多次催要相关合同款项，西王集团均回复：“需要托管结束、完成重组后再行支付”。2017 年 7 月 1 日左右，西王集团撤出齐星集团托管，并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宣告：“齐星集团审计评估后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详情可参见西王集团的相关公告。2017 年 7 月 26 日，齐星集团申请破产重整，邹平县法院于 8 月 1 日受理了齐星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公司的重整申请。据新华社报道：邹平县法院审查认为，齐星集团及下属公司虽负有巨额债务，但主营业务仍能继续经营，管理经营团队相对稳定，生产设备、技术等条件仍完备，产品具有一定市场需求，通过重整，可以继续发挥其品牌、市场等无形价值，并适时引入投资资金，增加业务收入，提高债务清偿率，减少债权人损失，保障职工安置，具有重整的价值。

2017 年 10 月，北京洛卡和厦门洛卡收到邹平齐星项目破产管理人的通知，要求继续履行原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并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已成立由公司领导及律师为主、财务和业务部门配合的专项工作小组，正在积极参与齐星集团的破产重整工作，全力保障公司的资产权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2 条“(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在发布首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需每五个交易日例行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咨询方式：电话：0592-7769767，传真：0592-7769502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